

中央銀行規章彙編

第二編人事

②

# 中央銀行行員薪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俸給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行員薪俸自到行就職之日起支

第三條 行員薪俸均於每月十五日支給不得預支遇是日爲星期或休假日得提

前一日支給

第四條 行員遇有變更職務時其新職薪俸於卸舊職之後一日起支

第五條 行員薪俸須按日計算者應以其月之日數除之按該員實際服務日數計

算發給

第六條 行員請假須扣俸者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 行員離行時其薪俸按日計算

第八條 行員值班除准抵假外有餘得計日給俸

第一章 薪俸

第九條 行員之薪俸依左列兩表分別支給

第一表

| 別級 | 額金  |
|----|-----|
| 一  | 600 |
| 二  | 575 |
| 三  | 550 |
| 四  | 525 |
| 五  | 500 |
| 六  | 475 |
| 七  | 450 |
| 八  | 425 |
| 九  | 400 |
| 一〇 | 380 |
| 一一 | 360 |
| 一二 | 340 |
| 一三 | 320 |
| 一四 | 300 |
| 一五 | 280 |
| 一六 | 260 |
| 一七 | 240 |
| 一八 | 220 |
| 一九 | 200 |
| 二〇 | 185 |
| 二一 | 170 |
| 二二 | 155 |
| 二三 | 145 |
| 二四 | 135 |
| 二五 | 125 |
| 二六 | 115 |
| 二七 | 105 |
| 二八 | 95  |
| 二九 | 85  |
| 三〇 | 75  |
| 三一 | 65  |
| 三二 | 55  |
| 三三 | 45  |
| 三四 | 40  |
| 三五 | 35  |
| 三六 | 30  |
| 三七 | 25  |
| 三八 | 20  |
| 三九 | 15  |
| 四〇 | 10  |
| 四一 | 8   |
| 四二 | 7   |
| 四三 | 6   |
| 四四 | 5   |
| 四五 | 4   |
| 四六 | 3   |
| 四七 | 2   |
| 四八 | 1   |
| 四九 | 1   |
| 五〇 | 1   |
| 五一 | 1   |
| 五二 | 1   |
| 五三 | 1   |
| 五四 | 1   |
| 五五 | 1   |
| 五六 | 1   |
| 五七 | 1   |
| 五八 | 1   |
| 五九 | 1   |
| 六〇 | 1   |

第二表

| 職別      | 薪級起止      |
|---------|-----------|
| 理事會秘書   | 第十六級起第七級止 |
| 監事會稽核秘書 | 第十六級起第七級止 |

|             |            |           |           |       |      |      |       |       |           |        |        |      |          |     |
|-------------|------------|-----------|-----------|-------|------|------|-------|-------|-----------|--------|--------|------|----------|-----|
| 辦事處主任       | 發行專員       | 各局處各科主任   | 支行經理      | 分行副經理 | 各局襄理 | 分行經理 | 秘書處秘書 | 稽核處稽核 | 發行局副發行    | 滙兌局副經理 | 業務局副經理 | 檢查專員 | 總秘書      | 總稽核 |
| 第二十七級起第十四級止 | 第四十一級起第九級止 | 第十七級起第九級止 | 第十七級起第八級止 |       |      |      |       |       | 第十一級起第五級止 |        |        |      | 第七級起第一級止 |     |

|          |              |
|----------|--------------|
| 收稅處主任    | 第四十三級起第十四級止  |
| 各局處各科副主任 |              |
| 分行各課主任   |              |
| 分行各課副主任  |              |
| 支行各組主任   | 第四十七級起第十九級止  |
| 辦事處系長    |              |
| 辦事員      | 第五十一級起第十九級止  |
| 助理員      | 第五十七級起第五十二級止 |
| 練習員      | 第六十級起第五十八級止  |

第十條 左列行員之薪俸由總裁或副總裁核定之

(一) 理事會祕書

(二) 監事會稽核 祕書

(三) 總稽核 稽核

(四) 總祕書 祕書

(五) 檢查專員

(六) 各局副經理或副發行

(七) 分行經理副理

(八) 支行經理

(九) 辦事處主任

第十一條 其餘行員之薪俸由各該主管者酌擬陳請總裁副總裁核定之

第十二條 行員薪俸級別有升降時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行員職務有升調時應按照第二表支初級薪但其原薪如已超過初

級薪者得仍支原薪或量予加級

### 第三章 升級

第十四條 每屆總決算後得擇成績優良者依薪級表酌予晉敘經總裁或副總裁核准後起支但第十九級以上每次不得逾二級第十九級以下每次不得逾四級

其有特殊勞績者亦得臨時敘列事實呈請進敘

#### 第四章 津貼及膳食

第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條所列各行員得給津貼其數額由總裁或副總裁定之

其餘各員在行滿五年以上經主管者認為確有成績而其薪俸已敘至最高級並

已繼續照支三年者得由主管者陳請總裁副總裁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行員每屆年終得酌給年終津貼其數自由總裁副總裁酌定之

第十七條 行員膳食由本行供給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行員非因婚喪疾病或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請假

第二條 行員婚娶請假不得逾二星期

父母及承重或妻之喪請假不得逾三星期但得於兩個月內分次陳請

第三條 行員每年病假不論累計或繼續不得逾三個月逾三個月者祇給半俸逾六個月者停俸

第四條 行員每年所請事假在二十四日以内者免予扣俸超過二十四日之日數應於次月薪俸內計日扣除

前項扣俸應按日計算者每月作三十日

全年事假逾九十六日者依行員服務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中途到行人員其事假日數之限制均按月扣算

第五條 行員請假有離服務行處所在地之必要時得將行程日期扣除計算其假



期跨兩個月者應於起假之月扣去程銷假之月扣回程但本月之日數不敷扣除時得補扣或追扣

第六條 行員請假應依式填具請假書陳明主管者核准方得離職

第七條 總稽核稽核總祕書祕書檢查專員業務局副經理滙兌局副經理發行局副發行請假時其請假書應陳請總裁副總裁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八條 分支行經理副理事處主任請假時應先以函或電陳明事由日期指定代理人俟總裁副總裁批復照准方得離職

第九條 行員請假未經核准或未將經手事件交人代理者不得離職

第十條 假期已滿如須續假應聲明事由并續假日期按照第六、七、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行員於辦公時間遲一時到行或先一時離行者或本日應辦事務未畢而擅自離行者均作半日假但因公離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行員請假期內遇有例假日及星期日得扣除之

第十三條 行員全年未請假者至年終獎給該年終本俸一月請假不逾十二日者

得就獎金全數內按日扣除逾十二日不給獎中途到行人員在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到行至年終未請假者亦得獎給年終本俸半月請假不逾六日者得就獎金內按日扣除逾六日者不給獎

前項給獎應按日計算者每月作三十日

第十四條 值班行員每日班一次或夜班二次均得抵假一日年終抵除尚有餘者照薪俸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 核算行員請假日期以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爲一個年度

第十六條 行員每月內有無請假及請假之事由日數各局處及各分支行處均應逐月填製請假月報表送交祕書處轉陳核閱後登記各分支行經副理請假日數亦應一併填入關於扣俸及給獎事項由祕書處造具清冊陳奉總裁副總裁核准後通知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行員旅費之支給限於左列三項

(一) 因公旅行

(二) 調職

(三) 特別事務經陳奉總裁副總裁核准支給者

第二條 旅費分爲日用費及舟車費

第三條 日用費及舟車費支給之數目分別如左

(一) 理事會祕書監事會稽核祕書總稽核總祕書祕書檢查專員業務局副經理滙兌局副經理發行局副發行各局襄理分行經理副理支行經理 每日得支日用費十五元其舟車費開支頭等

(二) 各局處各科主任副主任發行專員辦事處主任收稅處主任分支行各課組主任副主任 每日得支日用費十元其舟車費開支二等

(三) 其餘各行員 每日得支日用費六元其舟車費辦事員以上開支二等助員練習員開支三等

第四條 運送重要物品經主管者之許可其舟車費得不論等級均支頭等必要時並可乘頭等包房惟歸途不攜帶重要物品時仍應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行員因公旅行除有特別情形外凡因私事遲延者應照請假規則辦理其遲延之期間不得支領日用費

第六條 旅行中因公所需郵電費得實報實銷

第七條 行員因公須支旅費時應於啓程之前預計程期開單核計呈請主管者核准後方得支領

第八條 行員旅行終了時應將所支旅費造具細表呈請主管者核銷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年金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行爲鼓勵行員任事勤勉起見凡行員在行服務滿三年且在服務期內

除婚喪大事外每年病假事假除路程外不逾十五日者得給予年金

第二條 年金數目係各員三年間所領薪俸之總額十分之一

第三條 行員服務未滿三年其因本行內部組織之變更或該員所任職務之中止

因而離行者如以後重行到行任職得將先後任事日期合併計算

第四條 行員服務三年中如有一年請假超過十五日者須俟第四年及以後任何

一年補足後方得給與年金

第五條 行員服務三年中如有一年內並未請假其前後各年有一年請假超過第

一條規定之日數者其超過日數如未逾十五日得作未逾期論

第六條 行員年金及請假日數一律自該員到行之月起算

第七條 行員應得受年金者於該員到行滿足或補足三年時由祕書處呈奉總裁

副總裁批准後即予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儲金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行行員儲金於行員之薪俸年金及他項獎金內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則之數目提存之

第二條 行員之薪俸應按照左列成數提存儲金但薪俸自五十二級以下者概不

提存

- (一) 薪俸自第五十一級至第四十二級 六十元 壹百元 提存百分之二
- (二) 薪俸自第四十二級至第三十三級 壹〇五元 壹百五十九元 提存百分之三
- (三) 薪俸自第三十三級至第二十三級 壹百五十五元 貳百元 提存百分之四
- (四) 薪俸自第二十二級至第十六級 貳〇五元 貳百六十元 提存百分之五
- (五) 薪俸自第十五級至第十一級 貳百拾元 叁百陸十元 提存百分之六
- (六) 薪俸自第十級至第六級 叁百拾元 四百七十五元 提存百分之七
- (七) 薪俸自第五級至第一級 五百元 八百元 提存百分之八



第三條 行員年金獎金之提存儲金按照各該員本俸級別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行員儲金按月一分二釐計息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結算後之息金歸入本金內一併起息不得提取

第五條 行員每次應扣存之儲金其數目在五角以上者扣存一元在五角以下者不計

第六條 行員儲金由各局處分支行處於發給行員薪俸獎金時扣存送交或填寄代理收款報單交業務局經理之

第七條 行員儲金於行員離行時得由主管者呈奉總裁副總裁核准後發還其利息算至離行之日止在已離行未發還期間得照活期存款利息算給

第八條 行員如有虧空行款或經手款項未清時應以所存儲金補償之不足仍應追償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行行員應遵守本行一切章程規則誠實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凡新入行之行員應先試用一月經主管者考核其成績然後決定派為辦事員或助員並定其薪級

第三條 行員應覓殷實之保人按照本行規定之保證書填寫送行認可後方准到行辦事

第四條 行員每日辦事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行員所辦事務如於辦公時間以內未能終了者須延長時間辦理之  
分支行處營業時間如有變更時應從其規定

第五條 行員每早到行須在考勤簿上蓋印或署名  
遲到或早退者均須陳明事故由主管者於考勤簿上註明之

第六條 凡星期日例假日及星期六下午應由主管人員酌派行員輪流值班其值

班時間與每日辦公時間同夜班時間自下午六時至十時

夜工或例假日辦公以值班論

第七條 值班人員姓名次數每月終應由主管局處及分支行處開單函報祕書處

第八條 行員值班時遇有重要事件或函電應立即呈報主管者辦理非重要者先

行接收俟辦公時再分別呈送主管者辦理之

第九條 行員值班時如有事外出須將本人職務委託其他行員代理

第十條 行員對於本行事務應嚴守祕密凡關於本行之機密及利害關係事項或

關於主顧與本行往來之狀況均不得洩漏或向外人談論

第十一條 行員應各守其職分對於行務上主管者之指令負絕對服從之義務如

有意見得以口頭或書面陳述聽主管者採擇

第十二條 行員不得兼營他業或兼就公職

第十三條 行員不得向本行挪借款項

第十四條 行員不得代人作保向本行借款

第十五條 行員除辦理本行事務外對外不得用本行名義

第十六條 行員不得營投機事業及犯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爲

第十七條 行員之獎勵方法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升級

第十八條 行員之懲戒方法如左

(一) 警告

(二) 記過

(三) 罰俸

(四) 減俸

(五) 開除

(六) 開除並責令賠償並由保證人同負其責

第十九條 行員之獎懲按左列程序辦理

(一) 理事會祕書監事會稽核祕書總稽核祕書祕書檢查專員業務局副經理滙兌局副經理發行局副發行分行經理副理支行經理及辦事處主任等員之獎懲由總裁或副總裁行之

(二) 其他行員之獎懲由主管者陳請總裁副總裁核奪行之

第二十條 功過得相抵相抵後如有餘功或餘過時歸入總決算後考績案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行員離行時如無過失得由總裁或副總裁給與證書

第二十二條 練習員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為合格

(一) 初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習商業三年經本行試驗認為文理通順兼通珠算筆算者

第二十三條 練習員練習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練習員練習期滿並無過失者得升爲助員其成績優良者雖未滿練

習期間得由主管者列舉事實呈請總裁副總裁核准特予提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保證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行行員除下列各員外均須妥覓保證人

理事會祕書

監事會稽核 祕書

總稽核 稽核

總祕書 祕書

檢查專員

業務局副經理

滙兌局副經理

發行局副發行

分行經理 副理

支行經理



### 辦事處主任

第二條 行員所覓之保證人應填具行員保證人同式兩份（附書式一）由主管者

審查合格後蓋章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祕書處備案

第三條 行員職務遷調時其保證書應由調用行主管者重行審核合格後加蓋印

章在新保證書未核准以前原保證書仍爲有效

第四條 保證人以在各大商埠有商業上信用者爲合格並由被保行員於事前商

得主管者之認可

第五條 本行行員不得爲本行行員之保證人父子兄弟叔姪不得爲保證人

第六條 保證書由保證人蓋用正式印章如係商號作保者應蓋用該商號重要印

章不列個人姓名

保證書兩份均具有同樣之效力

第七條 行員保證書須由本行函詢保證人（附書式二）並經保證人用原印章復

函（附書式三）證明之

第八條 保證書須照章貼足印花稅票

第九條 行員保證書每年度開始時應由主管者函詢保證人是否繼續負責限期答覆屆期不覆卽通知被保行員換具保證書在新保證書未經主管者認可以前原保證書仍爲有效但本行對於行員保證書有疑義時應由主管者隨時派員覆查之覆查員對於覆查情形應填具報告書（附書式四）陳報主管者核辦

第十條 保證人在保證期中無論被保行員之職務有無遷調或其服務所在地有無變更其保證責任均屬相同

第十一條 行員中途換保須將新保證書送經本行主管者認可後方得取回原保證書

第十二條 保證人退保時須直接以書信通知本行由被保行員另覓保證人出具新保證書收回原保證書之後始得解除保證之責任如保證人一方面在報紙上登載退保廣告者在保證書尙未發還以前仍認原保證人爲有效不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第十三條 保證人遇有意外或認為不適當時被保行員應即另覓妥保在未另覓

得妥保之前得令該員暫時停職俟得妥保後再行復職

第十四條 被保行員退職時經本行查明並無經手未了事件以後發還保證書

第十五條 保證人之職業通訊處有變更時應隨時以書信通知本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卹養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行行員卹養事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行員卹養金分左列四項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退職贍養金

(四) 退職贈予金

第三條 終身卹金 行員因公受傷終身殘廢不堪服務經醫生證明由主管者復

查屬實後得陳請總裁副總裁核准給予終身卹金規定如下

(一) 終身卹金應參酌受傷情節由總裁副總裁就左列範圍以內核定數目按

月支給之

(甲) 本俸在第一級至第二十三級者給予十分之六以內

(乙) 本條在第二十四級至第四十三級者給予十分之七以內

(丙) 本條在第四十四級以下者給予全數

(二) 行員應受終身卹金者經總裁副總裁核准後由祕書處通知業務局填給終身卹金憑摺一扣發給受卹行員收執

受卹行員領到終身卹金憑摺時應出具收證並簽字蓋章之印鑑兩份存行備查

(三) 受卹行員應於每月十五日持憑摺赴行領取卹金但須照所留簽字蓋章之印鑑填具收據存行備查

業務局付給卹金後應於憑摺上註明付訖數目及日期蓋章交還

如由分支行處付給時並應將收條附入報單轉付業務局帳

(四) 終身卹金應由業務局支給但得由受卹行員函請業務局指定由分支行處代付

(五) 卹金憑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業務局聲請補給

(六) 卹金憑摺不得抵借款項違者無效

(七) 受郵行員如已改就他職或身故時應由其家屬具報停領並將卹金憑摺繳銷如延不報告一經查覺除止付並加息追繳逾領數目外仍以冒領論

(八) 前項情事業務局及原主管者應隨時認真調查報告

第四條 一次卹金 行員在職身故者由各該主管者查明服務年月資勞陳請總裁核准後給予一次卹金規定如下

(一) 一次卹金照下列數目支給之

| 任職年數 | 薪俸月數 |
|------|------|
| 1    | 2    |
| 2    | 4    |
| 3    | 6    |
| 4    | 8    |
| 5    | 10   |
| 6    | 12   |
| 7    | 14   |
| 8    | 16   |
| 9    | 18   |
| 10   | 21   |
| 11   | 24   |
| 12   | 27   |
| 13   | 30   |
| 14   | 33   |
| 15   | 36   |
| 16   | 39   |
| 17   | 42   |
| 18   | 45   |
| 19   | 48   |
| 20   | 52   |
| 21   | 56   |
| 22   | 60   |

(二) 一年未滿者以一年論

(三) 前項卹金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甲) 本俸在第三十三級以下者此項卹金至多不得超過本俸五年之數

(乙) 本俸自第十四級至第三十二級者此項卹金至多不得超過本俸四年之數

(丙) 本俸自第一級至第十三級者此項卹金至多不得超過本俸二年之數

(四) 一次卹金得由該行員遺族具領並填具收證備查

(五) 凡受終身卹金及退職贍養金之行員身故時得由原主管者或原服務機關

查明該員從前資勞呈請總裁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六) 行員因公殉職或具有特殊勞績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得由總裁副總裁

提交理事會核定酌加優卹

第五條 退職贍養金 行員繼續任職在十年以上年逾六十精力就衰不堪服務

而退職者或行員繼續任職三十年雖年齡未屆六十歲而自請退職經總裁副總

裁認為確有勞績者均得給予退職贍養金以及身為止規定如下

(一) 贍養金照下列各數目按月支給之

(甲) 在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全數

(乙) 在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十分之七

(丙) 在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十分之五

(丁) 在行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十分之三

(二) 此項贍養金之支給適用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八項之規定

條六條 退職贈予金 行員曾任本行重要職務有特殊勞績者除按照第五條之

規定照支退職贍養金外得由總裁副總裁提交理事會核定加給退職贈予金

退職贈予金照左列數目一次支給

| 任職年數 | 薪俸月數 |
|------|------|
| 10   | 14   |
| 11   | 16   |
| 12   | 18   |
| 13   | 20   |
| 14   | 22   |
| 15   | 24   |
| 16   | 27   |
| 17   | 30   |
| 18   | 33   |
| 19   | 36   |
| 20   | 40   |
| 21   | 44   |
| 22   | 48   |
| 23   | 52   |
| 24   | 56   |
| 25   | 60   |

第七條 行員卹養金得於本行每年開支項下酌提若干作為基金

第八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優待存款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行行員優利存款分定期活期兩種每一行員得分立定期活期各一戶

其戶名須用自己姓名

第二條 行員優利存款之利率如下

(一) 活期存款 年息六釐

(二) 半年定期存款 年息八釐

(三) 一年定期存款 年息一分

第三條 行員優利存款利息其存活期者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定期者

於到期日計算

第四條 每一行員之定期優利存款不得超過各該員在本行歷年所得俸金之總額

第五條 行員優利存款以銀圓爲限

第六條 行員之優利存款以服務行爲限遷調時其存款即隨時移撥

第七條 行員退職時所存優利存款定期以到期日爲止活期以該行員退職之月底爲止以後仍照普通存戶給息

第八條 行員優利存款除本規則所規定外應依照本行存款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